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戴美倫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81

傳真：(03)3318446

電子信箱：mashimaro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500060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0608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新北市「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系統
測試期程暨說明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1月19日新北教特字第
115011133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若校內身心障礙學生欲報名旨揭安置作業，為利報名順
利，請貴校指派教師於網路報名前，依據開放測試機期
程，先行上網熟悉新北市適性輔導安置報名系統操作介
面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電
交 2026/01/20 14:46:32 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